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讲话

北京政法学院编

群众出版社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刑 事 诉 讼 法 讲 话

北京政法学院诉讼法教研室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七九年·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讲话**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13印张 85千字

1979年9月第1版 197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01—185000册 定价：0.27元

GDB53/05

编者说明

为了宣传、贯彻社会主义法制，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实践经验，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讲话》，供司法、检察、公安人员和广大干部、群众学习参考。有不妥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修改。

北京政法学院诉讼法教研室

一九七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讲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张子培	(1)
第二讲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张子培	(7)
第三讲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李春林	(15)
第四讲	刑事案件的管辖·····	严 端	(36)
第五讲	刑事诉讼的证据·····	张子培 张玲元	(43)
第六讲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武延平	(56)
第七讲	刑事诉讼的立案·····	曹盛林	(66)
第八讲	刑事诉讼的侦查·····	曹盛林	(71)
第九讲	刑事诉讼的提起公诉·····	武延平	(85)
第十讲	人民法院第一审审判·····	陶 髦	(91)
第十一讲	人民法院第二审审判·····	陶 麾	(101)
第十二讲	死刑案件的复核·····	严 端	(107)
第十三讲	审判监督程序再审·····	程味秋	(113)
第十四讲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程味秋	(119)
第十五讲	判决和裁定的执行·····	程味秋	(121)

第一讲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已由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并正式颁布了。与这个法律同时颁布的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几个重要法律。这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重大措施，是全国人民，特别是我们公安、检察和司法干部盼望已久的事。

刑事诉讼法的起草工作，早在建国初期就着手进行，并于一九六三年四月写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草案）初稿。现在颁布的刑事诉讼法，就是在（草案）初稿的基础上，进一步广泛征求了政法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后，才提交立法机关通过的。它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们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从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出发而制定的。它继承和发扬了中央苏区以来人民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同时也参考了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的一些规定。它体现了我们国家的无产阶级专政的性质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它是从司法程序方面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的。它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基本原则、相互关系、办案程序以及诉讼参加人的权利义务作了具体的规定，使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有了办案的“操作规程”，以保证准确及时地打击敌人、惩罚犯

罪，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不受非法侵犯，使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使有罪的人受到应得的惩罚。刑事诉讼法使诉讼参加人知道怎样依法进行诉讼活动，有利于人民群众监督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的办案活动是否违法。有了刑法，又有了刑事诉讼法，加强了社会主义法制，从而能更有效地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建国以来，我国的刑事法规很不健全，林彪、“四人帮”所以能为所欲为，也是钻了我们这个空子。他们“砸烂公、检、法”，在所谓“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的幌子下，对广大干部和群众实行法西斯专政。想抄谁的家就抄谁的家，想抓谁就抓谁，只要他们说一声某人是坏人，这个人就被投入监狱，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整死了不少人。广大干部、群众人身安全毫无保障，搞得人人自危。林彪、“四人帮”从反面给了我们血的教训，使我们深深感到，我们国家非加强法制不可，非有刑事诉讼法不可。

我们的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毛泽东同志明确指出：“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或者叫人民民主专政。”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是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机关，它们所进行的刑事诉讼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活动。这就决定了我国刑事诉讼法必须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刑事诉讼法的各个篇章，从指导思想、任务、基本原则到具体程序的规定，都是贯穿着这个根本精神

的。为了正确地惩罚犯罪分子，有力地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保障诉讼参加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诉讼参加人的权利受到侵犯或受到人身侮辱时，他们有权提出控告。特别是由于被告人特殊的诉讼地位，刑事诉讼法不仅重申了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宪法原则，而且对辩护权作了具体规定。例如被告人不仅自己有权提出无罪、罪轻或免除刑事责任的辩护，而且有权委托辩护人辩护。国家还设立公职人员充当律师为被告人辩护；被告人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和传唤新证人，调取新证据，重新勘验、鉴定；对第一审判决和裁定有权上诉，第二审法院对上诉案件不能加重刑罚……等等。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这决不是保护犯罪分子不受惩罚，而是有利于查清案情，正确地定罪量刑，防止主观片面，发生错误能及时得到纠正。

林彪、“四人帮”为了实行封建法西斯专政，歪曲无产阶级专政，只讲专政，不讲人民民主，造成了极大的政治思想混乱。反映在刑事诉讼中则只讲惩罚犯罪分子，不讲保护人民民主权利，只讲揭露被告人，不讲被告人有辩护权。人民律师根据事实和法律为被告人辩护也受到批判，被扣上“右倾”、“丧失立场”等大帽子，致使有的同志至今对辩护制度仍谈虎色变，心有余悸。因此，要正确理解和贯彻刑事诉讼法，就必须彻底批判林彪、“四人帮”践踏人民民主的罪行。

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分别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和侦查职权，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又规定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案：“必须以事实为根

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还规定了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关系应当是“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但是，这些规定都不意味着放弃党委对公、检、法三机关的领导。相反，刑事诉讼法颁布后，更应加强党委对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领导。过去出现的冤、假、错案，主要是林彪、“四人帮”推行极左路线，实行法西斯专政的恶果，而不应归罪于党委领导这个根本原则。但是，党委领导，主要是在方针政策上、执行法律监督上、政治思想上、工作布署、干部管理上的领导，而不必包办代替法院、检察院、公安三机关具体案件如逮捕、判刑的审批，以便充分发挥法院、检察院、公安三机关的职能作用。再者本法颁布后，要求法院、检察院、公安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规定的期限，如不改变党委审批的领导方法，将难以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延误期限或者执行时走过场。但是，遇有涉外案件等重大特殊的案件，应提交党委讨论。

证据一章中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一切证据都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实践证明，这是收集、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的正确原则。正确认定案件客观事实，是正确适用刑罚、处理案件的前提。但是，由于犯罪行为多是隐蔽、复杂多样的特点，查清案件客观事实，是一件十分艰巨、细致的工作。又要求不能有一点差错。所以刑事诉讼中的勘验、搜查、扣押书证物证、询问被告人、证人，进行鉴

定，审查起诉、法庭审判等一系列活动，大多是围绕着调查案件的证据、事实进行的。为了保证上述活动客观正确的进行，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必要的程序。认定案件客观事实，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辩证唯物主义理论为指导，反对主观、片面的、形而上学的、粗糙草率的思想作风。

三中全会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要作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有了刑事诉讼法，就必须严格执行，违反者必须追究。刑事诉讼法总则中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为了达到上述要求，必须澄清各种模糊认识，克服各种错误思想，特别是要对“法律虚无主义”、违背客观规律的“长官意志”、“特权思想”等流毒，不断地进行批判。在我们人民司法、人民检察、人民公安干部中的错误思想更要注意纠正。比如有的人认为有了刑事诉讼法规“更麻烦”、“更不好办案了”、“束缚对敌斗争手脚”、“重复劳动”，相互制约是“找岔子”、“挑毛病”等。这显然都是错误的。这是对刑事诉讼法的重要意义缺乏正确认识。此外，还可能发生表面上执行诉讼程序的规定，实际上是“装门面”、“走过场”。案件开庭审判前审判人员、公诉人和律师、辩护人就统一了“口径”，审判时“摆摆样子”，好象在“演戏”，让群众或者外宾参观。这不是真正执行刑事诉讼法，而是歪曲立法的本意，自欺欺人，劳民伤财，造成很不好的影响。

在刑事诉讼法中，贯彻专门机关同群众相结合的路线，必须依靠群众，便利群众，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正确区分和处理敌我和人民内部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坚持

少捕、少杀的政策，执行“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原则。做到不冤枉一个好人，不放纵一个敌人。

要认真学习，广泛宣传，坚决执行刑事诉讼法。要组织广大司法干部认真学习，弄通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指导原则，并逐条逐句弄清条文的含义。注意结合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论和总结办理刑事案件的丰富经验，解决存在的思想障碍。运用各种宣传形式对群众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使群众了解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内容，教育公民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作斗争。

刑事诉讼法的公布和实施，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正确、合法、及时地处理刑事案件的保证。它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发展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促进新时期总任务的实现，必将起到重要作用。

第二讲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一、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在讲什么是刑事诉讼法之前，先讲讲什么是刑事诉讼。我国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准确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地适用法律，惩罚犯罪人的活动。

我国刑事诉讼是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来进行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刑事诉讼法规定，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检察权由人民检察院行使，侦查权由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行使。有权对被告人采用拘留、逮捕、搜查、扣押、起诉、审判等强制权力。任何其他机关、团体、企业、学校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林彪、“四人帮”搞的对干部群众任意抄家、抓人、私设公堂、私设监所进行拘禁和审判等法西斯专政，决不允许再发生。

为了正确地行使这些权力，有效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防止滥用权力和发生错误，刑事诉讼法规定，除部分轻微刑事案件由法院直接受理进行审判外，绝大多数刑事案件都是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根据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制度共同进行的。

刑事诉讼活动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同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刑事犯罪分子进行斗争的诉讼过程。由于犯罪行为是隐蔽的，为了准确查清案件客观事实，正确定罪量刑，避免发生偏差，这个诉讼过程是很复杂的。一般要经过下列诉讼环节：调查研究犯罪的情况；需要侦查的即立案；采取勘验现场、访问群众、询问证人、搜查、扣押、逮捕、预审等侦查措施；侦查终结后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起诉；起诉后人民法院进行第一审审判；判决后如果上诉或抗诉，上一级法院要进行第二审；死刑案件还要经过最高法院核准；最后判决执行；如果发现生效判决有错误，还得依照审判监督程序经过再审。这比人民法院处理民事案件要复杂的多。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办理刑事案件应遵守的原则、制度、程序和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的相互关系以及和诉讼参加人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为了保证办案质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必须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操作规程”办理刑事案件。这是和其他国家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的工作方式所不同的特点。

刑事诉讼法是为了正确的适用刑法，惩罚犯罪人的。

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刑法是实体法——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按照程序法进行的诉讼活动是为了保证刑法正确执行的。没有刑法，定罪量刑则没有依据。没有刑事诉讼活动，刑法则成一纸空文，达不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人，保护人民合法权利的目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是内容与形式紧密相连、缺一不可的。

二、刑事诉讼法的性质

任何国家的刑事诉讼法，都是掌握了政权的统治阶级通过其立法机关规定运用警察和检察机关、法庭和监狱这类暴力工具，对侵犯其所有制和破坏其统治秩序的犯罪行为，进行侦查、逮捕、审判的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它是不同性质的国家都必然采取的专政措施。其目的都是为了维护其阶级统治秩序，保护其阶级利益。不同性质国家的刑事诉讼，其阶级性质是根本不同的。

我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我们国家对人民实行广泛的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这就决定了我国刑事诉讼的阶级性质。我国刑事诉讼是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通过逮捕、起诉、审判等方法打击社会主义的敌人，惩罚犯罪分子；同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不受侵犯，保障诉讼参加人的诉讼权利，目的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封建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它的检察司法机关对劳动人民赤裸裸的镇压，公开采用各种刑讯逼供，专制野蛮的刑罚，没有民主的诉讼权利。

资本帝国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较封建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有了相当大的进步。资产阶级国家法律规定了审判公开、陪审、被告人有辩护权、法官独立审判等等民主的诉讼制度。但是，资产阶级极力掩盖刑事诉讼法的阶级性，说：

“刑事诉讼是法院、原告、被告相互关系之行为”，“法官

是公正无私的”，“法院是解决双方当事人争议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的实质，是依靠其特务、警察、检察官、法官，通过侦查、起诉、审判等法定诉讼形式，用逮捕、监禁、苦役、屠杀等惩办方法对被剥削阶级被压迫民族的人民反抗资产阶级政府、侵犯私有财产和统治秩序的行为作为犯罪加以制裁。决不是什么“法官公正无私的解决原被告双方当事人争议的”。作为检察官的原告握有侦查、逮捕、起诉大权，和被告并不是什么平等的当事人。资产阶级法官对有产者和无产者从来不是“公正无私的”，“不偏不倚的”，而是资产阶级的奴仆和刽子手。列宁谈到资产阶级法官时指出：“永远也不要指望法官会不偏不倚，我们已经说过，这些法官属于资产阶级，他们先入为主的偏听偏信厂主的一面之词，工人的话一句也不相信。”^①资产阶级刑事诉讼法的“人权保障”，只是保护资本家的人身和权利，对劳动人民来说，不过是掩盖其资产阶级专政的虚伪骗局。

不同阶级专政的国家决定其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我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决定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三、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刑事诉讼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

^① 《列宁全集》第4卷《论工业法庭》第263页

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我国刑事诉讼法是为无产阶级专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的。其根本任务是保证在准确、及时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分子，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使无罪者不受刑事追究，通过刑诉活动教育公民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作斗争。

准确地查明案件事实。这是正确地适用法律的前提。逮捕、起诉、判决都要以案件客观事实为根据。案件客观事实的认定必须有确实的和充分的证据。收集证据必须实事求是，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所有证据材料都要核对属实。不能主观臆断，更不允许弄虚作假，制造假证据。侦查、检察、审判人员故意陷害好人或放纵犯罪分子要追究刑事责任。

及时查明犯罪事实，及时地逮捕、判刑，才能有效地教育群众，预防犯罪的目的。要防止对被告人久押不决，拖延诉讼，“劳民伤财”。为了办案及时，刑事诉讼法具体规定了拘留、批捕、审查起诉、第一审审判、第二审审判的限期。在法定时间，只能缩短，不能延长，超过时限，就是违法。

在准确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才能正确地适用刑法，镇压敌人，惩罚犯罪分子，保护人民。如何正确地适用刑法，镇压敌人，惩罚犯罪分子呢？首先对我国阶级状况和刑事案件有个正确的估量。我国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了，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形势已发生了根本变化，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目前的主要矛盾。已经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和资本主义剥削制度。作为阶级的地主阶级、富农阶级已经消灭，作为阶级的资本家阶级也已经不再存在。国民党

反革命残余力量基本肃清，社会秩序空前安定。今后不再需要也再不应该进行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但是，我国还有反革命分子和敌特分子，还有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四人帮”的某些残余，没有改造好的地主富农分子和其他剥削阶级的某些残余，也还会继续坚持反动立场，进行反社会主义的破坏活动，并且，国内阶级斗争同国际阶级斗争密切地联系着。所以各种阶级敌人还将长期存在，我们还必须对他们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尽管他们人数不多，我们决不能麻痹大意，放松警惕。

从实际情况来看，在刑事案件中，多数是普通刑事犯罪，少数是反革命犯罪。在普通刑事案件中，多数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性质的犯罪，少数是敌我性质的犯罪。惩办反革命分子及其他重大刑事犯罪分子，是刑事诉讼的首要任务。这是对敌实行专政的问题。

反革命分子是最危险的敌人。他们是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毫无疑问，我们不打击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我们的无产阶级政权就不能维持，社会主义现代化就没有保障。但是随着形势的变化，反革命案件不多了，而且越来越少。毛主席一九五七年说的：“还有反革命，但是不多了”^①的估计，仍然适合今天的情况。但是，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是不会死心的。苏联社会帝国主义、其他帝国主义国家还在派遣特务到我们国家来进行破坏，收集情报。还在出现一些新生的反革命分子。不管什么地方出现反革命分子破坏，就应当坚决消灭它。但要批判林彪、

① 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